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[2025] 通行复第 428 号

申请人：易旭，女，汉族，1992 年 6 月 25 日生，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八字桥村四十五组 49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袁大山，江苏鼎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张芝山派出所。

住所地：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张江路 199 号。

负责人：赵丹，所长。

第三人：易迪，女，汉族，1993 年 7 月 13 日生，住湖南省衡阳县曲兰镇船山村四湾组。

申请人不服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张芝山派出所作出的通公（张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214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将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递交至本机关。因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等情形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作出《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》。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本机关收到补正材料。经审查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受理了复议申请、通知被申请人答复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，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，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。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通公(张)行罚决字[2025]214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责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加重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，1.事实不清，处罚幅度不当。第三人主观存在明显恶意，且后果严重，处罚200元无法体现法律的惩戒作用，违反过罚相当原则；2.适用法律及理由错误。家庭血缘关系不是法定从轻或免除事由。相反，利用亲属关系实施精神侵害更具隐蔽性和危害性，不严重处罚无法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3.对第三人轻微处罚无法有效保护申请人，反而助长其气焰，导致申请人面临再次受侵害风险，此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宗旨相违背。

被申请人称，一、被申请人对易迪公然侮辱他人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准确、量罚适当。2025年2月13日，易迪在微信家族群“易（一）家人”（45人）中，以“猪狗不如”、“狗东西”等言语对易旭进行侮辱；2025年7月15日，易迪在微信家族群“清水一家亲”（41人）中，以“畜生”、“狗东西”等言语对易旭进行侮辱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、被受害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；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（三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；（四）对证

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、侮辱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；（五）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；（六）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。易迪的行为已构成侮辱，依法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因易迪与易旭系亲姊妹关系，被申请人综合考虑双方关系、案件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，决定对易迪罚款二百元，量罚适当。

二、被申请人对易迪公然侮辱他人违法行为的处罚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及时开展调查；调查终结后作出处罚决定前，被申请人依法告知易迪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；对易迪提出的陈述和申辩，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复核；作出处罚决定后，被申请人依法向易迪、易旭进行送达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。

第三人未答辩。

本案经审理查明：易旭与易迪系亲姐妹。2025年2月13日，易迪在微信家族群“易（一）家人”（45人）中，以“猪狗不如”、“狗东西”等言语对易旭进行侮辱；2025年7月15日，易迪在微信家族群“清水一家亲”（41人）中，以“畜生”、“狗东西”等言语对易旭进行侮辱。

2025年8月6日，易旭以其被公然侮辱为由进行电话报警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治安案件。8月10日至9月12日，被

申请人分别对易迪、易旭等进行询问。9月5日，因案情复杂，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批准对该案延长办理期限三十日。9月14日，被申请人经集体通案讨论后依法告知易迪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同日，易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被申请人依法对陈述、申辩复核后对易迪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9月15日，被申请人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邮寄送达易迪、易旭。11月24日，因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落款日期有误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更正通知书》，将落款日期更改为2025年9月14日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1.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；2.行政处罚决定书；3.更正通知书2份；4.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；5.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；6.调查报告；7.到案经过；8.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9.陈述、申辩材料；10.复核报告；11.传唤证；12.询问笔录；13.检查笔录；14.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；15.提取笔录；16.微信聊天记录；17.接受证据材料清单；18.报警书；19.易旭就诊材料；20.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2份；21.电话查询记录；22.易迪基本信息；23.送达回执；24.集体通案记录表2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，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四条规定，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违反治安

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。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公安机关应当采纳。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、申辩而加重处罚。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送达法律文书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，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；被处罚人拒绝的，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；（二）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，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，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，即为送达；被处理人拒绝的，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；被处理人不在场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，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。本案中，2025年8月6日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治安案件。9月5日，因案情复杂，报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批准对该案延长办理期限三十日。9月14日，被申请人经集体通案讨论后对易迪履行了行政处罚告知义务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易迪的陈述、申辩进行复核后依法对易迪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次日邮寄送达易迪、易旭。程序合法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

（二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……本案中，易迪在多人微信群里公然辱骂易旭，已构成违法行为。鉴于易迪与易旭系亲姐妹，被申请人秉承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并综合考量事件起因、损害结果等对易迪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量罚适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张芝山派出所作出的通公（张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214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申请人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2026年1月4日

